

中共新源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新党办〔2021〕37号



印发《关于成立新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新源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关于调整新源县河（湖）长及湿地长》的通知

各乡镇，县委各部、委、办，政府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县法院、检察院，县工业园区：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现成立新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新源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新源县河（湖）长及湿地长进行调整，现将成立（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如有

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新源县委办公室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新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组 长：徐亚民（县委书记）

巴合江·哈力木别克（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孟德和（县委副书记、扬州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组组长）

李 华（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网信党工委书记）

吴小平（71团党委书记、政委）

王立军（72团党委书记、政委）

依力哈木·依明江（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叶尔哈那提·帕特合别克（县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成 员：罗代明（县委办公室主任、机要保密局局长）

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军（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建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成军（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胡安太·托合达艾力（县司法局局长）

海拉提·克德尔艾力（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居马努尔·洪尔汗（县审计局局长）

邓 刚（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赛地江·萨尔哈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

阿依丁·库万德克（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刑警大队大队长）

贾鲁涛（72团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文艺（71团城镇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由依力哈木·依明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代明、吉格尔·阿布登纳色、王成军、海拉提·克德尔艾力同志兼任。

新源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徐亚民（县委书记）

巴合江·哈力木别克（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世海（县人大党组书记）

夏依扎提·木哈买提江（县人大主任）

巴合提汗·阿山别克（县政协主席）

孟德和（县委副书记、扬州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组组长）

李 华（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网信党工委书记）

丁 冬（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阿曼太·巴依克（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毕萨拉·艾山哈力（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卫华（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候选人）

居 勇（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对口支援
新源县前方指挥部副组长）

努尔买买提·哈力克（县委常委）

吴小平（71团党委书记、政委）

王立军（72团党委书记、政委）

依力哈木·依明江（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张振国（71团党委副书记、团长）

王继文（72团党委副书记、团长）

叶尔哈那提·帕特合别克（县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成 员：罗代明（县委办公室主任、机要保密局局长）
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 勇（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商信局党组书记）
匡华兵（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军（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朱向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党组书记）
徐建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鹏孔（县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魏海霞（县委编办主任）
柳永斌（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孙福华（县卫健委党委书记）
单保利（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吴锡强（县发改委党组书记）
王金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吴 东（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王树刚（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李 煜（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张明学（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刘继龙（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王永梅（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汪贵山（县林草局党组书记）
王成军（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杨春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源（县财政局局长）
薛 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徐新志（71团党政办公室主任）

张小明（71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文义（71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熊贵珍（71团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东平（72团党政办公室主任）

贾鲁涛（72团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何加新（72团巩乃斯河灌区管理站站长）

各乡镇党委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叶尔哈那提·帕特合别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依力哈木·依明江、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徐新志、王东平、刘继龙、贾鲁涛、张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和71、72团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河长、湖长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考核。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河湖保护治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县委编办负责对河（湖）长制有关机构设置进行研究，为健全新源河（湖）长制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和跨界河流断面水质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库养殖污染防治、河湖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

县发改委负责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研究制定河

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等。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河（湖）长制公益活动。

县商务工信局负责推进色创新，指导推广高效节水技术产品装备，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环保、清洁生产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工业节水改造。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开展河湖问题整治联合执法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和鼓励有关志愿组织发挥河湖保护服务作用。

县司法局负责河湖管理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涉河湖行政执法的监督和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河（湖）长制专项经费，协河湖保护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河（湖）长制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辞职、解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确权登记。

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水污染防治，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管理，确保设施达标运行。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新源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入河湖污染源排放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涉水交通运输的整治防治，综合管理和监管河道内交通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农村卫生改厕，依法查处破坏渔业资源行为，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县文旅局负责推进和监管河湖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协同推进示范河湖和水利风景区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县林草局负责推进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及修复，推进河湖沿岸护岸林建设和绿化、草原资源保护利用及湿地全面保护修复工作。

72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和巩乃斯河灌区管理站负责辖区范围内河道、湖泊等水域堤防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辖区范围内主要河流、湖泊的治理保护工作，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配合做好跨地区(兵地)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严格落实河湖排放标准，配合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负责由建设系统管理的水域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负责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确权登记；负责推进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及修复，推进河湖沿岸护岸林建设和绿化、草原资源保护利用及湿地全面保护修复工作。71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有关工作。

新源县河（湖）长及湿地长组成人员

- 总河（湖）长：**徐亚民（县委书记）
巴合江·哈力木别克（县委副书记、县长）
- 县级河长：**
- 巩乃斯河河长：**王世海（县人大党组书记）
巴合提汗·艾山别克（县政协主席）
- 卡普河河长：**夏依扎提·木哈买提江（县人大主任）
于金贵（县政协党组成员）
- 大吉尔格朗河河长：**叶尔哈那提·帕特合别克（县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褚福超（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 坎苏河河长：**杨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景武（县政协副主席）
- 吐尔根沟河河长：**李卫华（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候选人）
叶尔肯·桑斯孜拜（县政协党组成员、常委）
- 那拉提拉斯台河河长：**阿曼太·巴依克（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居勇（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部副组长）
- 那拉提湿地湿地长：**毕萨拉·艾山哈力（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依力哈木·依明江（县政府副县长候选人）
- 则克台堰塞湖湖长：**郑昭军（县人大副主任）
帕孜依拉·马木西（县政协副主席）
- 乡镇河长：**
- 那拉提镇河长：**李军（那拉提镇党委书记）
杜别克·阿拉木别克（那拉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坎苏镇河长：**蒋源（坎苏镇党委书记）

加依娜·跃进（坎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热勒托别镇河长：杨延芳（阿热勒托别镇党委书记）

巴合提江·叶社曼（阿热勒托别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勒玛勒镇河长：努尔波拉提·叶尔阿克（阿勒玛勒镇党委书记）

苏科强（阿勒玛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吐尔根乡河长：王玉新（吐尔根乡党委书记）

木黑提·达吾提（吐尔根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则克台镇河长：黄宝顺（则克台镇党委书记）

色尔江·叶尔夏提（则克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别斯托别乡河长：刘 平（别斯托别乡党委书记）

别格阿斯力·哈那提江（别斯托别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新源镇河长：王元君（新源镇党委书记）

阿曼太·别尔克波力（新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塔勒德镇河长：李 刚（塔勒德镇党委书记）

叶勒扎提·依盖恩（塔勒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肖尔布拉克镇河长：杨盛源（肖尔布拉克镇党委书记）

叶留斯孜·阔开（肖尔布拉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喀拉布拉镇河长：王建峰（喀拉布拉镇党委书记）

努尔太·马木提（喀拉布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抄送：县人大、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
中共新源县委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